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第九十四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曉蘭

劉文輝  
印

西康省政府總務處編審處關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四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財政部關庫署組織法

統一徵收辦法

德亞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範第七條條文

聯合直接費縣領額定詳細辦法

郵政部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 本省法規

康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寧南蠟蟲稅征收暫行辦法

修正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暫行辦法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設置暫行規則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市收穫倉庫量衡器管理使用規則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市倉庫管理暫行規則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市收糧倉庫驗收糧食規則條文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命令 軍令 第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佈屬知照由  
行政院命令 修正統一編私辦法通飭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

令

秘一字第〇五七五號 奉行總理頒發第國二六五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三七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公佈國定紀念日訓令一案令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三七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第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七一號 奉行政院令修正縣政府分區監督規程第七條備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五七二號 奉行政院令轉發社會部原呈為關於黨部營繕黨員在各地舉辦之社會服務處會行政機關委員接  
收或合併令仰知照并轉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八五號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曉諭民衆不得收買軍米佈告通知由

財祕字 號 奉行政院頒布第國〇五二號訓令一案除分外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建二字第〇二〇九號 準經濟部代電廢止該通販敗物品運送審核辦法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保三字第〇五二二號 為令發軍營及地方團體駐營驗津貼給予規則仰轉訪一體通辦一案由

保四字第〇三五號 奉軍政部代電擴發禁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三五號 奉軍委會訓令轉載交通部請申請令各途線現無盜盜案多數一律從嚴處刑以嚴整尤應確辦一案

佈 告

本府佈告 暫諱民衆不得收買軍米一案由

公 賦

社會部咨 爲咨送合作廳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合作廳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通緝表

本府先後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四次談話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談話會議錄

# 中央法規

## 中 央 法 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第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行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於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

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六科，及會計室、統計室、分署奉署

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職員郵局，及所訂契約之核

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逕管行政計画，及工作報告之編

製傳報。

五、關於本署印鑄之典守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

項。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

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數額之審定登記

事項。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

，統整，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統敍機關之委辦事

項。

八、關於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項事項

。

專項。

四、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送還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經存款之核訂登記報告事項。

七。

八、關於國庫收入應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九、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自行支出額數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  
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二。

十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  
報告事項。

十四。

十五、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及特庸支出之  
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十六。

十七、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十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十九、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二十、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十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十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十三、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十四、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十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  
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  
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  
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四。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  
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各普通  
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各普通  
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各普通  
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四。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各普通  
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

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  
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

四、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  
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第九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及省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

金之核證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軍委命令撥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項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或開之監督改核事項。

七，助於中央及省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

金收支對照表及納保等支出部分之審定登

記事項。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建發成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辦國庫銀行郵局編造中央及省市機

關各項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項。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一期

三

十，關於國庫劃撥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特種基金法分契約等之登記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專項。

十四，關於國有財產收文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兩事項：

一，關於償款捐欵貨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債務捐欵貨物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債款捐欵貨物收入之查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債務及貨物支出之破撥登記報告事項。

##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一號

四

五，關於債款及實物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與代理實物倉庫轉撥借款用款實物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借款用款支實物 收支之退還及回事項。

八，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九，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十，關於借款契款及實物明細報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印加存摺價券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十三，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收支統制帳目，與隸屬機關之核對事項。

十四，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五，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六，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七，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八，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二，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三，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四，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五，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六，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本級經費之歲計會計，並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至關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七，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八，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九，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六，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七，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八，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十九，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二十六，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六，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七，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八，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九，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六，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七，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八，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十九，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二十六，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核銷整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實物收支統計開發，統計材料，統計

報告之機打登記彙編事項。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事

項。

第十一條 國庫署長綜理臺灣庫務，並督辦指揮所屬職

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總審二人兼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

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科長六人兼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

十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七人兼任，承署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屬員，辦理總

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國庫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兼任，承署官之  
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  
稽查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設會計主任一人，  
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十二人，助理

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十二人，助理

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十二人，助理

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十二人，助理

五

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督運及財政部會

計委統計科長之指揮監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制定，分別就本法

第十一條第十一條關於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

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國庫署對於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

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急賑款項，應行轉知署取。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速行事項。

三、曾經呈報該項事項。

第十八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

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統一緝私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第五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屬查緝稅收貨資，一切走私事務，應由財政部依照本

辦法或籌辦理。

二、為統一緝私職責起見，規定海陸邊防及海關在所轄域區

以內，為負責查緝機關。

一、沿海沿邊及接近驛站之貨運要道與走私據點，由財政部督管緝私處及海關，儘量添設緝私處所或關卡，嚴密防範。

二、未設有緝私處所之海關關卡地點，由財政部暫行指定當地機關，受該管區內緝私處之指揮監督負責查緝，其他機關團體，概不得干涉。

三、上項指定代辦查緝事務之機關，對於貨物，不得收取任何經費。

四、前條指定代辦查緝事務之機關，對於報運貨物，應照中華現行法令認真查驗，其已經緝私處所及海關驗放處，應予驗憑緝私處所及海關所發單證，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

五、前條指定代辦查緝事務之機關，對於報運貨物，應照中華現行法令認真查驗，其已經緝私處所及海關驗放處，應予驗憑緝私處所及海關所發單證，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

六、凡經指定代理查緝之機關，施行檢查之貨物，除經總緝私處所及海關，仍得驅車查驗外，其他查緝機關，應即驗憑第一道地方查緝機關之驗訖證明或單證放行。

七、由財政部緝私處調撥稅警，分派各地緝私處所及海關，負責巡緝。

八、組私處所或海關，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 餘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

十一、各地機關團體得有走私情報，應隨時密報，鄰近緝私處所或海關，迅派員隊，前往查緝。

十二、總署處所或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應各派管理情報人員，組織情報網，密切聯絡，探得私盜消息時，應將走查路線及所運物品，隨時密報該管區內之查緝機關，會同查緝。

十三、凡查獲之私貨，應就近送交海關或其他所屬之主管機關，照章處理。

十四、查獲私貨之機關，無論為緝私處所海關，或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以及協助查緝之軍警，統按現行定單獎勵辦法發獎金。

十五、總署處所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人員，如有查緝不力，或包庇舞弊等情事，應按課鑑勸令漏關稅務科行條例處治。

十六、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十七、區署科務檢舉員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 卹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

一、凡屬於川康滇黔四省區域者，其卹令授點撫卹行政系統及採務聯繫辦法之規定，由撫卹委員會用訓令速行發縣給領，其餘處仍函送省政府存查。

二、除上列及各撫卹處全辦區域以外之省份，其卹令及備查

，仍由撫卹委員會函送省（市）政府存查。

三、上項給卹處件，由撫卹委員會或撫卹處於遞備查時，通知省政府將卹令照數註日授轉，並於發給卹令時，隨

通知縣政府向省具領卹金轉發。

四、各級政府於轉發卹令時，為便調查考發給卹金起見，應依照卹令所列項目用冊登記，俾隨時查對發給卹金，并

於卹令及卹金轉發後，分項併案具報。

五、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鑑海軍並空軍卹令，均照向例辦理。

六、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軍政部榮譽軍人眷屬租賃居屋暫行辦法

第一條 荣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事宜，本非當時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禁止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時，須先呈准許。

員協同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代為更妥，不得逕向民衆租賃，以免誤會，致起糾紛。

第三條 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與該方商議代為禁

止租賃房屋時，應儘量設法代租，不得推諉延擱。

## 第四條 房屋租金，應由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依

當地情形，以低於一般租價之金額，商得雙方

同意酌定，藉示特屬之意。

第五條 租金按月計算，在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以後每屆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追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或押金。

第六條 出租人不得藉故強迫承租人退租或加租。

第七條 出租人如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須商同當地地方法機或保甲人員，於三個月前通知院方，轉知

承租人退租。

房屋如經破漏必需修理時，出租人應負修理之責倘出租人確係無力修理，得由承租人出費代為修理之，其修理事項，仍列租金項下扣除。

第 三 条  
如承租人有故意損壞房屋情事，得由出租人函請院方轉飭賠償之。

第 四 条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

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要時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下：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處，及其他

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銷費品

之採購或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範圍。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營由主辦之合作社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星請核批，其營運資金，商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權由合作社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要時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理任用之省

聯作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設各部

組至，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處分處得分設各股，並得為供銷特種物品种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為獎利獎懲之推進與聯繫，設置各種獎賞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總社總辦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並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告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併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發還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聯合社，於各該

省農政廳

第十九章

## 本省營業規則

九

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項規定，應予撥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諸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諸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核收經營權，即移作各該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填發新式股票，已經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各該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依照本辦法訂立各項規則，並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欽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一期

一〇

卅一年四月二日經省政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發展康定市政起見，特設立康定

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西康省政府，並受省政府主管廳處

之監督指揮，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以呈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之

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待遇）總理全處事務

，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由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如左：

甲、秘書室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覆核各科文稿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六，關於單行章程之撰擬審核事項。

七，關於收發錢糧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

事項。

十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乙、第一科

一，關於市區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及登記事

項。

五，關於市區糧食調濟事項。

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七，關於造林擗收遊獵之保護及取緝事

項。

八，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監督

事項。

九，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十，關於市區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事業之設施及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指導監督事

項。

四、第二編

士二人，技佐一人，均由省政府委充之。

一，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公共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墓地

等建築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溝渠橋樑堤岸碼頭之設計建

築事項。

四，關於技術事業之調查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水電交通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丁，第三科

一，關於市政收支及會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捐之徵收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關於地價之查估及土地稅之規制征收

事項。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兼任待遇）助理秘

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兼任待遇）科員

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第二科設技

術課書秘書一人，（兼任待遇）

第五章 西康省籌屬蜡虫稅征收暫行辦法

一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屬員。

第八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呈准設附屬機關。

第九條 本處經費分配及職員俸祿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市組織並設市政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於康定市市政局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省政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核轉行政

院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籌屬蜡虫稅征收暫行辦法

經省政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為整頓寧屬蠟虫稅，增加地方收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徵收蠟虫稅由西康會理越撫冕寧四縣，各指派財務委員會委員一人，合組征收處征收，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綜理全處事務，其餘三人分掌左列事項。

一，辦務，關於文書庶務，保管圖記，印製稅

書類報

法規

第九子四類

票等事項。

二、稽征 關於稅款逕收稅票保存等事項。

第六條 三、審核 關於稅款 稽核存款收據保存等事項。

項。

各縣指派委員，應於每年一月份內選定，呈報省府核派任務。

第三條 徵收處該處省政府財政廳，並由財政廳派員監察。

第四條 徵收處暫設富林。

第五條 徵收處由省府刊發關記，文曰「西康省籌局

蟲稅征收處關記」以昭信守。

第六條 徵收處每年自四月一日起租設，至六月五日止，

第七條 蟑蟲稅以年為單位，征額征收百分之一，

各產地不得以任何名義更征或附加。

第八條 徵收處每年四月一日繳交西康省銀行富林辦事處

，取據保存，俟徵收期滿，彙報省政府核定分配。

第九條 蟑蟲稅收入，悉數分撥西昌會理越西兩處四庫

，作地方經費，按年編列預算，統籌分配。

第十條 徵收委員，概為無薪職，所有往返旅費，及各項開支，在該項稅收項下動支，並應依照預算編呈省府核定。

第十二條 徵收處因事實需要，得僱用巡丁二人，協助征收。

第十三條 徵收處設立聯稅票，一聯為收據，發給納稅人執存，一聯為實核之用，於征收滿滿，呈省政府查核，一聯存根，由徵收處據此收據時，連同關記文件列交富林區署保存。

第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將舞弊人員依法處辦外，其餘人員，得逕酌情形，予以相當懲戒，以資儆惕，由省政府財政廳裁決之。

負收蟲商，如有縱容漏稅情事，處以應納稅款五倍以下，二倍以上罰錢。

前項罰錢，應逕赴糧徵，連同正稅，總分西昌等四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各縣局徵收糧食種類由縣局會同縣田賦管理處  
或省財政部備註，修改時同。

### 西康省田賦徵收實物經收暫行辦法

#### 條文

第四條 各縣局徵收實物，以稻谷為主，其不產稻谷地  
方，得酌征等價小麥或玉米青稞或粟。

第五條 各縣局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開墾各縣正稅總  
額每開折征稻谷二市斗為標準，產小麥區得征  
等價小麥，產玉米區得無等價玉米或玉米青稞或  
粟。

第七條 經收等價小麥及玉米按每等谷之比率，轉定  
以小麥七市升，玉米八市升，青稞七市升，  
粟一市斗四市升折合稻谷一市斗。

第八條 各縣局于開征期前，應會同縣田賦管理處核照  
征收實物實施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本  
省田賦征收實物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徵收  
實物細則）第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劃分糧區  
設置倉庫。

第十二條 各縣局于開征期前，應會同縣田賦管理處依據  
取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出示布告外，並  
嚴令各鄉鎮長督飭所屬農戶，切實遵辦。  
第十四條 各縣局每年經收糧食時，以各管理員兼任各該  
區經收員責任經收之責，並由縣局隨時核委驗糧  
經收員一人至二人，協助辦理受管理員兼經收  
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各糧區經收人員於糧戶繳納糧食時，應照通知  
單所註糧食之種類數量，驗明成色，督同  
斗手方量收入倉，并于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  
'及本人名章，登入驗收日記簿，并將原單及  
驗收聯一併交經管人驗收後，納糧收據（  
簿式附後）發還給農戶。

第二十四條 各糧區應由縣局長選擇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  
設置倉庫。

原收倉糧金運輸集儲，而便運舉。

原訂附錄卷期

第二十七條 各縣局經收實物期間，應會同縣田管處依照征

收實物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負協助各機關征購糧食工作之推進，并監察經收及調解糾紛之責。

第二十八條 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如發覺經收人員有舞弊情事，應報請縣長局長依該嚴辦，並呈省政廳監核。

第二十九條 原訂余文刪除以下遞接。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設置暫行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暫行辦法

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局設置倉庫，應擬具計劃，擇兩面設，呈送省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倉庫基址，以高燥平坦水陸交通便利為標準，

倉房以東南或西南為宜，並須置于東西長南北北短之位置。

第六條 倉庫外圍應征築磚石質封火牆，倉腳宜高，免

受潮濕材料宜堅牢。以期耐久，地板離地面二市尺以上用磚石砌，搭枕木架空，筋於倉脚牆垣下開通氣洞，洞口隙以鐵絲網，藉利排溝，用策完全，倉庫地板，概用公母縫扣合，以利切為度。

第七條 倉庫房間，一律蓋瓦，倉頂為二層屋頂，下層屋頂之斜度，應以每房半一尺之長度，鑿高一寸五至二寸，並於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開鑿直徑半寸之通氣孔一個。

第九條 倉庫內離牆一尺以內之處，應設置離地八寸至一尺之木樁。

第十條 倉內板壁基各處牆頭材料，務宜不便有凸凹不平及裂縫之處，如有此種情形，應用石灰填平。

第十一條 倉門之尺寸最小應為淨寬三尺，淨高七尺，最

大淨寬七尺二寸，淨高七尺五寸。

第十二條 倉庫之設置在倉庫正面，每長丈五尺造丈丈廳房設一個，在側面開設一個，做着庫糧堆置處，側面每開設三個，其位址應與堆置處對稱，其

且應直接位於屋簷之下，窗之大小應為寬二尺

五寸至三尺，高約二尺之路機長方形。

第十三條

倉壁下應設置圓形或長方形之下壁通氣孔，圓形者之大小約為直徑六七寸，長方形者寬五六寸長七八寸，下壁通氣孔之個數，應與下層屋頂之通氣孔數相符。

第十國條

屋頂各鄉之構造，務使毫無間隙，門窗等使易於密閉及塗封門窗及空氣孔等一切開口，均應設置木蓋及鐵絲網，或孔眼五分以下之竹網，且應能在倉外開閉。

第十五條

各縣局接報收糧食種類數量，將倉內分隔相當容量之倉，以使分開。

第十六條

倉內每相距四平方公尺間應置厚竹籠編成直徑一公寸透風筒一柱，與地板下之通氣洞相通接，透風筒與地板下之通氣洞相通接，須設鐵板，鐵板中穿小孔（或以石板代之）以便空氣流通，前頭透風筒，上端須擋倉頂。

第十七條

租用私倉或利用公私房屋改建臨時倉庫者，內部設置均照前項本規則第十六條各條。

之調查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局倉庫以糧區為單位，均須編號，冠以某

縣局某鄉鎮第幾倉庫字樣。

第十九條 各縣局遇有再度集中糧食，需用臨時倉庫時，須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倉庫之設置，不得接近油庫火藥庫與製備機械易燃性貨物之堆棧及煙炮或油鹽商號，其設立倉庫之附近地區，應取繩上述建築商號並開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量衡器管理使用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征收實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種量器應由倉庫管理員及經收員，妥為

保管應用。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管理暫行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征收暫行辦法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穀食入倉前，應將倉庫內部澈底檢查，打掃乾淨，如有虫鼠之處，應敷金石灰，使之乾燥，

如發現木板有虫窠縫隙，應用石灰塗塞。或石灰水塗刷，並應隨時使用蒸法，所用一切工具，如通氣竹筒及竹席等項，須經強烈曝曬，達數日，使虫窠滅清，完全去盡，然後入倉使用。

第十條 倉庫管理員，應接受省級政局觀察員之指導，改善保管事宜。

### 修訂西康省各縣局收穀倉庫二收穀食規則

#### 條文

第二條 各縣局征糧倉庫（以下簡稱倉庫）經收人員，驗收人員驗收穀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倉庫附近應備能蔽風雨之堆晒糧食場所，每磅斗手續應用工具，先行準備齊全，以便糧戶踊躍完納時，得量盡量驗收，不致久候。

第十二條 各倉庫應先置大小篾簽二種若干根，大者過斗用之，小者過升用之，每大籃過斗時，每斗一斗，插大簽一根，每大籃過升時，每升插小簽一根，均由完糧人依次取籤手中，於開完磅，憑簽記數結算，俾免錯誤爭執。

第十九條 經收人員收穀食，應在通知遞到後順號發給銅牌，依次收納，務力求敏捷，以利農戶，不得藉故推辭。

第十八條 經收人員每日應遵守辦公時間，開始驗收，須將當日業戶所繳之穀驗收清楚，始得送餐，不得藉辦公時間已過，中止收穀。

#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順伍字第〇三一二一號  
三一，二，廿，發

奉令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參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案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順伍字第〇三一九六號  
三一，二，本，發

修正統一緝私辦法通飭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合

建廿九年十二月定期

查統一調查辦法，並經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賜函令外各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統一調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蔣中正

## 本府命令

訓令

行政院順壹字第四二六五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三七五號  
三一，四，八，發

各廳處局  
各區監理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道委會

奉

行政院順壹字第四二六五號訓令頒：

「查抗戰建國綱領，為戰時施政最高原則，亦為人民意志一致表現，頻年政府一切措施，及所訂各種方案規章，無不遵照綱領，循序推進，凡在人民自應集中意志，遵照綱領之規定，通力合作，加強團結力量，所有違反國策之理論及行動，應嚴加檢束，確立中心思想，遵守嚴格紀律，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各級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應把握時機，切實執行，凡標奇立異之說，或違反亂紀之行，尤須嚴予取緝，不得稍有寬假，用以端正社會之趨向，恢宏復興之大業。除分令外，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知會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為令。

主 任 助理文輝

奉 行政院令發公布國定紀念日期表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字第〇三七六號

三一，四，八，發

分本府各廳處至 交通局 緯政局 合管處  
各縣、局、區 各處屬機關學校

為奉

行政院頒文字四一五〇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諭文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茲將國定紀念日改為五天，業已明令公布，應即轉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

主 任 唐劉文輝

國定紀念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公布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四期

一九

十一月十一日

國慶

十二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奉 行政院訓令為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川省秘一字第〇三七七號  
三一，四，八，發

令本府各處室 交通局 業務局 合營處  
各縣、局、區 各直屬機關學校

奉

行政院頒文字四一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頒文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密字第375號函開：『查國民修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圈定紀念日，改延為五天，並徵同圈定紀念日日期，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茲呈照據，等情；據此。特照辦，除飭復併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併飭局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七一號  
三一，四，八，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勅諭字一五二七二號訓令開：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前經制定公佈，過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改，應再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諭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見該規程）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奉 行政院令抄發社會部呈是爲關於黨員發動黨員在各地所舉辦之社會服務處社會行政機關毋庸接收或合併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一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五七二號  
三一·四·八，發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順致字第四一八〇號訓令開：

「據社會部本年二月十四日王字第二一五四八號呈為解釋黨部發動黨員，在各地所舉辦之社會服務處社會行政機關毋庸接收或合併等情到院處據照辦飭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四期 二一

照。」

等圖：附抄發社會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冷一誠

妙廉呈

案查陝甘川滇黔桂粵湘贛等十一省社會處據鄂皖魯晉寧青康等八省民政廳社會科即將分別成立或設立蘇冀兩省社會行政亦經鈞院決定由民政廳辦理其廳行接管事項業經本部擬具清單另文呈鈞院鑒核分行定期辦理在茲惟是社會行政編制之初各省市對於社會行政及事業之劃分尚有未能確切剖析之處本部會准各處來電詢問省黨部主辦之社會服務處將來應否合併於社會處請解釋到部暨各級黨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依據第五屆中央常會第二〇三次會議通過之「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第一條「社會服務處以發動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為目的」之規定實非黨部相成之單位係為發動黨員參加社會服務而舉辦之事業此後自應由本部及各級社會行政機關依法予以指導監督再就其機關性質論既非社會行政機關自毋庸予置接收或合併擬以上項意見作為解答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呈請  
鑒核決定後通佈知照并轉請中央黨部遵合各省市黨部知照敬祈

指令承遵

奉 軍委員會令發即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省民三字第〇五八四號

各縣政府

王一，四一，八，發

本年三月八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卹布諭字第二一一一大號訓令開：

「查關於傷亡官兵之郵會，向由本會發交各省省政府轉辦給領，歷經辦理在案，為謀辦理手續，力求簡捷，傷亡官兵，得早沾實惠起見，特授照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之規定，改由本會撫卹委員會直接傳發，並規定詳細辦法六項，除分別函令外，會行抄回原辦給令仰知照，併舊屬知照。此令。」

專因：情發卹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一份在奉此。除分令外，會行抄回原辦給法，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附發卹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立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曉諭民衆不得收買軍米佈告週告函 省民一字第〇五八五號

會各縣局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辦一參字第二零零六二號開：

「據報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偷賣軍米情事，殊屬非是，除嚴加查禁外，合亟通知各該省府，飭所屬行政官署（至鄉鎮止）曉諭民衆對於軍米不得收買倘明知軍米故意收買者與盜賣軍米者以同罪論，並仰佈告週知具報為要。此令。」

專因：奉此除分令各該局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 部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鄉鎮一體遵照，至費下佈告仰於奉到後分發張貼，并具報查考為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四期

113

此令。

計附發布告一張（見布告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蘭

奉 行政院順肆字第四零七二號訓令一案除分令外，合仰遵照。由省財稅廳第、二號（公報代會）

本府各廳處會局室  
各營造稅稽征所  
合各財務監察處  
邊關稅局  
省銀行

案奉

行政院順肆字第四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辦一參字第二〇〇六二號公報開：「據報省部隊機關學校，每利用自駕車輛，價倍名義，走私經商，殊屬不合。業經本會通令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車輛，除運載軍品及利用商程空車，呈奉特准運輸已納稅之合法必需品外，一律不准運輸皆屬商品。除分函中央軍部秘書處飭屬通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并希見覆為荷。」等函；准此除分行暨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濟 經濟部代電嚴止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令仰遵照由省建三字第〇二〇九號（公報代會）

令 各 機 關  
屯 緝 會

經濟部（三十一）管二八五六號銳管代電開：

「查禁運賈敵物品，運往上海租界，前經本部制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發布施行，並電達臺灣、在滬、現在滬市租界，已全被敵人暴力侵佔，該項辦法，自應予以廢止，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事人 廉劉文輝

職務處長劉曉華

爲令發軍警及地方團隊派駐查驗站津貼給予規則仰轉飭一體遵辦一案由省保三字第〇三二二號

各國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  
保安務務大隊部

據擬西康省交通總管理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文總號字第一二號呈稱：

「察查本處分設各地查驗站，候本處巡邏隊未成立以前，爲遂成查驗任務，以杜繞越偷漏，多有耽延，商借軍警或地方團隊協助執行情事，迭據各站呈請發給津貼，以勵辛勤前來，茲照明白規定，頒資循率。茲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四期

二五

由本處擬訂軍警及地方團隊派駐查驗站津貼給予規則一份，除頒發所屬遵照辦理，并分呈川康邊防總指揮辦  
外，還會將呈原規則，具文費呈鈞府，請予通令寧雅兩屬各級政府，及保安部隊，查照施行，實為公便，是  
否有當，伏祈核示備遵，謹呈。」

等情；計呈規則一份，據此，經查均無不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頒發該規則一份，令仰該 即便轉飭一體遵照辦  
理為要。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民政處長冷 融

軍警及地方團隊派駐查驗站津貼給予規則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總管理處各查驗站及派出所，為業務之需要，商請駐在地軍警或地方團隊協助執行任務，給予津  
貼時，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軍警或地方團隊協助執行查驗任務，概須以派駐各查驗站或派出所，並確受各該站所之指揮者為  
限。

第三條 派駐期間以一月為單位，每月終了，由各站所給予津貼其標準如左：

一、軍隊每兵月三十元（軍士同）

二、警察地方團隊每名月三十元

第四條 前項津貼給予時，除由各站所直接發給其額外，並通知其原屬部隊官長。

第五條 各軍警團隊，在派駐期間，其伙食自理，如以事實需要，續在各該駐站所搭食時，則依附搭伙食手續辦理。

第六條 各軍營團隊，任派駐期間，其服務及紀律優良，或有殊異功績者，經各站所呈報後，當另擬勳略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

奉軍政部電檢發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出

省保法字第〇三二四號  
三一，四，八，，發

各區保司合部  
軍屬市鑿委員會  
各省會警備司合部  
省會鑿察局  
各縣局

案奉

軍政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三十榮利第零九一號亥有代電開：

「查榮譽軍人攜有眷屬租賃民房居住，每因軍民語言隔閡，以及房主退租等租種種關係，發生糾紛，茲為體恤抗屬困難，特兼顧地方軍民情嚴起見，特製定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轉

飭所屬遵照。」

特因：附辦法一摺，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該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摺（見後規欄）

保安處長王瑞宇

爲奉 軍委會訓令轉據交通部請用前令竊電錄犯無論盜竊多寡一律從嚴處刑以儆效猶應

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三二五號  
三一，四，八，發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開：

「茲據交運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電工字第二六一八六號呈請通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各地駐軍縣市城府區鎮保甲，對於盜賊或損毀桿線盜犯，務各認真緝捕，一經捕獲，無論盜盜多寡，一律解送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兼軍法官之行政專員或縣長，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從嚴判斷處以極刑，以儆效尤。茲此，當此抗戰期間，電訊何等重要，應在照辦，並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各區保安司令部  
寧屬屯懲委員會  
令省會警備司令部  
各縣府設治局  
建設廳

# 佈告

西康省政府佈告 省民一字第

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案呈奉

米者以聞一舉諭并仰察各通知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各縣局轉傳所屬各鄉鎮逕照外各行佈告仰即一體週知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號一參字第二零零六二號開據報  
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僱用軍械情事殊屬非是除嚴加  
查禁外令嚴令各該省政務轉告所屬督辦官署（至鄉鎮止）

曉諭民衆對於軍械不得收買倘明知軍械故意收買者處以盜賣軍

主 唐錦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 公牘

社會部咨 合四字號23167號

號聯合公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聯

為咨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調查

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照轉飭所屬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理由

此咨

本部為調查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並總合其營利之

西康省政府

發展起見，及經參酌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訂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於本年正月四日以社發字第二二四六八

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份（見該規欄）

部長 谷正綱

# 通緝表

本府先後准財政部咨請 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易行文) 四月廿五旬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身 材 及 其 面 貌 特 徵	職	別 等	由	逃 亡 日 期	挾 帶 物 品	請 通 緝 機 關
朱震九	男	二五	廣州水	面圓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	三一，一	證章臂章外出證	，五，一等	財政部	
邵伯遠	男	二五	湖北宜昌	面瘦圓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	同	服裝臂章等	同		
李順經	男	二五	陝西略陰	面瘦長身長一公尺五寸八分	江西緝私分隊	同	服裝臂章等	同		
鄒順和	男	二七	湖北衡陽	面黑圓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	同	服裝全套	同		
熊明德	男	三五	江西南昌	面尖瘦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	同	服裝全套	同		
熊明貴	男	二四	四川遂寧	面黑瘦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	同	服裝全套臂章斗笠等	同		
樊孝堂	男	二五	江蘇黃縣	面長黃身長一公尺六寸	兩湘鹽務稅警	三〇，十	服裝全套	右		

# 例行文件

## 本府財政廳核閱劄記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上旬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號數	月發 期	類文
爲呈報奉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 日期及還辦情形由	呈悉。准 此令	予備查，准 此令	四，三	四，三	類文
爲呈報奉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 日期及還辦情形由	呈悉。准 此令	予備查，准 此令	四，五	四，五	類文
爲呈報奉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 日期及還辦情形由	呈悉。准 此令	予備查，准 此令	四，五	四，五	類文
所 竹青稅征分 前後易安 物	四，二十一	爲呈報奉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 日期及還辦情形由	四，五	四，五	類文
本府教育廳核閱施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三月份中旬				
案	由 令文內容				
號數文					
，書 日文					

總

署

長

官

來文

署

文

類

本府教育廳核閱施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三月份中旬

由

令文內容

號數文

，書  
日文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健邦 0031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西昌初級實 驍長陳鐵華

四、六、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貴陽總政府 縣長夏武權

三，二十  
七，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白玉鄉政府 縣長彭德馨

三，二十  
一，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一九〇  
四，七，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寶興縣政府 縣長余松筠

一九〇  
四，七，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攀源省立校 校長張仕江

一九〇  
四，十九，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焯

一九〇  
四，十九，

爲呈復義務教育情形已函省小巡報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計劃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覆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通緝卷

第九十四期

三月

本府建設局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上旬

三月

機原 呈長 關職 官來文 呈文到  
機原 呈長 關職 各原職 呈文到  
府日期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力 建〇三一十五

秀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煌 建〇四九至一九

爲呈報通令選派優秀青年逕送省城  
徵實習一案情形由

呈悉，准 建〇一〇一三 謂，應  
予備查此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樹戎 石建〇三至一五

爲呈復選派優秀青年學習毛織工業  
選派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 建〇一〇一三 謂，  
予備查此

臨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丙月二十一五

爲縣屬井海工廠無從查填表報請鑒  
核准免填報由

呈悉。准 建〇一〇一三 謂，  
予備查此

臨康省交通 局長駱美輪 交一〇八 號，二〇

爲據本局廣工處送二月各項工作  
另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 建〇一〇一四 謂，  
予備查此

局 呈長駱美輪 交一〇九 號，二一

爲據康工處呈送本年一月份工作報  
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 建〇一〇一四 謂，  
予備查此

西康省交通 局長駱美輪 交一〇九 號，二一

爲據康工處呈送本年一月份工作報  
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 建〇一〇一四 謂，  
予備查此

# 事

本府任免錄    四月份上旬

派度 權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處二等科員此令

三日

派趙世恆代理本府建設廳秘書室辦事員此令

委喻嗣集爲本省南鹽邊區特種保安第二大隊部上尉大隊附陳

九日

鍾坤爲少尉軍需張壽仙謝國高爲中尉副官王選舉爲書記

聘陳梅谷爲本府顧問

此令。

四日

調黃培齡爲會理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潘國質爲越賈科科員馬青

派陳世鑒代理本府秘書處編審室辦事員盧炳雄因事拘禁應予停職此令  
派楊興中代理本省新縣輔督道員此令

委陳志忠爲西昌縣政府民政科科員張仁爲軍事科科長鄭國莊

調楊宗適代理本省新縣輔督道員此令

爲辦理督寄此令

委馬榮爲鹽源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派駱乃理代理本省民政廳秘書此令  
本府民政廳社會科科員陳子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調鍾桂泰爲瀘源縣政府秘書林淮龍爲指導員此令

派馬巨卿代理本府民政廳社會科二等科員此令

委宋世瓊爲昭覺縣政府秘書兼第二科科員此令

本府建設廳第二科科員林祥烈玩忽職務干擾職此令

委李任倍爲雅安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派苟佐謙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調楊文瑜爲理化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本府教育廳第十四科科員王範華雖懶他就願予免職此令  
派張谷人代理本府教育廳第十二科科員此令

六日

本府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鍾鑑辭職廳予照准此令  
升調謝卿璽代理本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此令  
派藍智美為寶興縣政府糧政科科長此令

委楊鐘雲為石渠縣政第一科科長此令  
委孫光富為白玉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王底槐為雅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 會議紀錄

## 蘭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至四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下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臨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李萬華  
冷 融

姚應發員；劉貽森

楊永凌

楊 雲

列席人：葉誠一（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 達（糧政局局長）

宋 鈺（保安處第三科科長）

邵福良（交通局副局長）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局副局長）

吳康齊（統計處主任）

蘇法成（通審室主任）

裴子貞（會計室主任）

裴廷駿（省黨部書記長）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姚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紀 健；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始終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級會議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起設廳簽請補發警備部墊支城廬至三道橋播電話線

氣費尾數索

決議：准在省府第一預算金項下支給

二、民政廳簽請設置戶政機構并擬具經費概算案

決議：通過

三、康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草案

蘇基誠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省交通廳管理處雖經成立所有驛運事宜擬由交通

局移交該處接辦以便管理端

決議：通過并答交交通廳備案

五、西康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案

決議：原案撤回由會計室副主計處原通則轉發各廳

處局辦理

六、財政廳簽請本省財政人員任免請復四川省府例由各

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送交民政廳會章登記處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五次談話會紀錄

主 席：劉文輝（總理長代）  
記 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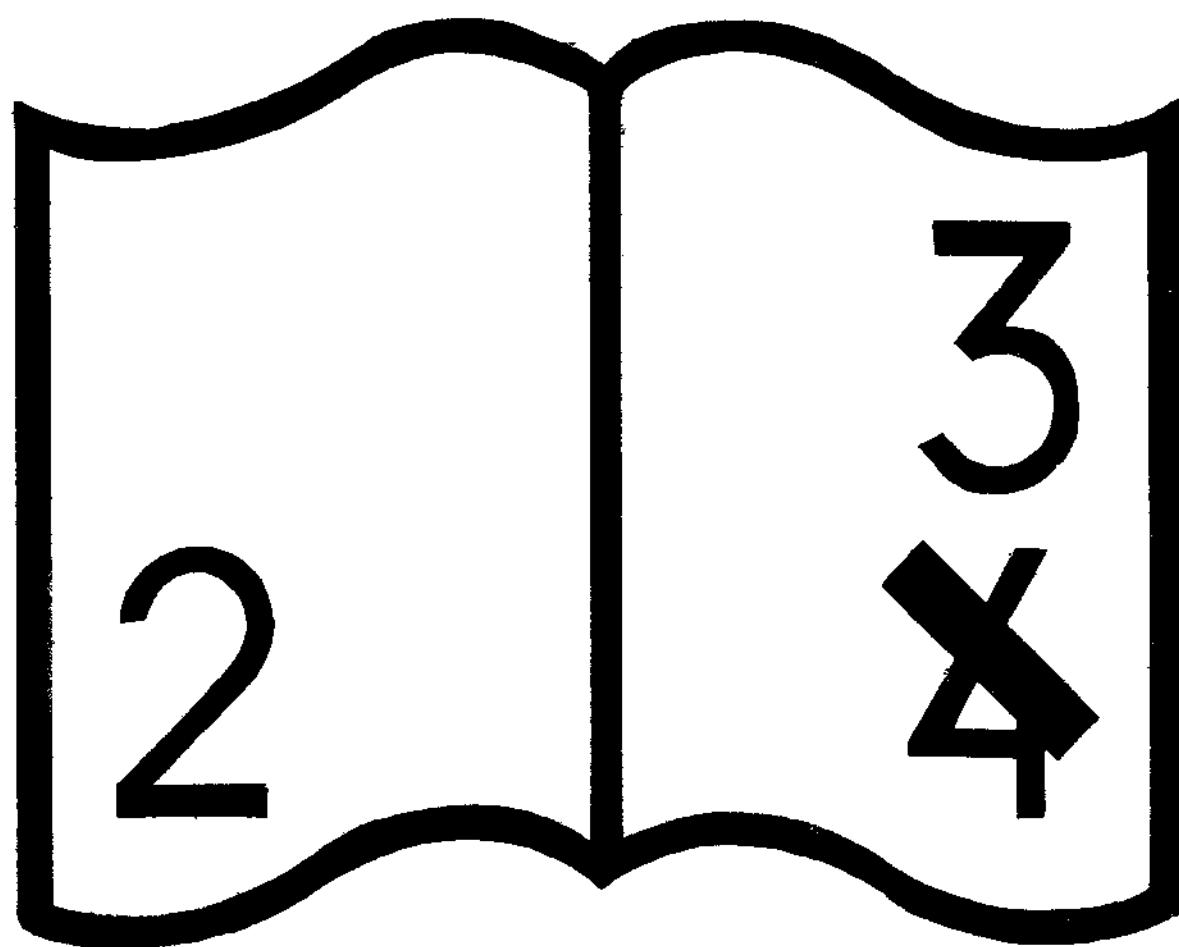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一、主席宣讀上款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擬訂時康省案關蠟蟲稅徵收暫行辦法提請公

冷 賦  
韓玉鈞  
周治綱  
楊永清

決席人：王培寧



编码错误

二、糧政局擬昌西康省財政廳會公教員發公糧儲金管理

決議：通過

議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案撤銷合併審查委員會辦理

方案

五、糧政局簽請核議為衆發糧食部咨復省府修正本省田賦征實實施辦法等項章程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會同農政部咨復省府修正本省田賦征實實施辦法等項章程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會計室簽請追認調整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概算分配表

案

四、交通局簽請征調康區員工暨征調雜糧以便加緊修築康青公路營段并擬定數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交通局簽請征調康區員工暨征調雜糧以便加緊修築

案

五、本府協助省會第六屆兒童節紀念經費抽幣二千元擬

一，教育廳簽請縣級小學教職員役應增薪優教人員特遇價額公報以昭平允案

決議一、原案撤銷合併審查委員會辦理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九十二期

四〇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製

本期實收閱幣壹元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需發印述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登載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廳局區應照抄一份鉛印

附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吏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參閱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成 告 價 白 表

地 面 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之分一
對面	裏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底頁	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	後	六十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週價目，適用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適用易購銀票兌換。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1 記述黨像，過譽，遺物，及與黨有關之文件。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達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3 其他足資補充之資料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2 送交資料，本會除署名保存備參考，及陳列展示外，對歷史科之特貴，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特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

乙、徵集準則

1 上開各種史料，根據各方確切之原則，但知是珍貴之件，必須優勝者，亦可來函商討。

2 送交資料，本會除署名保存備參考，及陳列展示外，對歷史科之特貴，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特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

3 密件所必需費，經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4 畫稿史料，請寄黃麻山御藏圖收，註註一二筆等，「字，規範別」。